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沈舜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